## 人民法院公告

**闫高武：**本院受理原告彭梦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少东：**本院受理原告梁春广诉你与第三人刘楚乔、杨树梅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鄢陵县佳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雷东辉、雷学治：**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康水泉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平顶山市金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中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书献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张书献现已提出上诉。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玉玲、王雅清、郑晓兵、郑晓东、闫梦凡、郑根青：**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曾献珍：**本院受理原告周海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超：**本院受理原告郭卫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863号**

**陈光林、陈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诉被告陈光林、陈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共计42 000元及其利息，利息以42 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2月21日公布的年利率3.85%从2019年8月10日计算至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全部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694号**

**肖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肖啸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0 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705号**

**王坤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王坤秀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9 730.36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杜永来：**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贾文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少东：**本院受理胡锦星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甘应祥：**本院受理周兴洪诉你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卢春色：**本院受理田昭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黄文成：**本院受理张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根胜：**本院受理李子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文映：**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庆金：**本院受理段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庆金：**本院受理段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公司诉谢君晓公告中，谢君晓应为谢金晓，特此更正。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自强：**本院审理闫文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立刚：**本院审理吴永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3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由被告马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吳永毅借款19 000.00元；二、驳回原告吳永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胡志刚：**本院受理王书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起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郑场人民法庭审判庭(郑场镇万里桥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何洪燕：**本院受理张冬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起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郑场人民法庭审判庭(郑场镇万里桥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程、罗兴念：**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起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郑场人民法庭审判庭(郑场镇万里桥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李志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3424民初512号申子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从2018年12月13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直播庭审活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李成学：**本院受理的(2021)川3424民初466号杨三财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结算并支付工程款250000元2、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3、被告支付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今的资金利息1985764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475%计算，以实际支付完毕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直播庭审活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陈萍娟：**本院受理贾红雨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胡伟兢、胡挥劼、胡琦、陈碎娟、吴李静、杨苏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3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三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永利：**本院受理西宁泉林防腐木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区睿和饭庄：**本院受理严文昌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郝瑞香：**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1)冀0821民初496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胡呈海、高洪艳：**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林业纸箱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1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丁齐：**本院受理曾兆丽诉你与张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齐：**本院受理曾兆丽诉你与曾宪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春霞：**本院受理原告于佳波诉你及王健、第三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城西分理处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82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熊田仁：**本院受理原告马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求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程俊明、张丽冰：**本会依法受理广东康和百兴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17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 寻人启事



**董袁氏**，女，身份证号码342127195708075226，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焦陵镇牛寨村董郢161号。董袁氏见此公告后请联系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李警官，沈警官处理赵子龙尸体事宜(022-26390225)。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逾期一个月，公安机关将按相关规定处理赵子龙尸体。

**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

## 人民法院公告

**何世芳：**本院受理陈基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胡正文：**本院受理胡锦星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甘应祥：**本院受理周兴洪诉你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卢春色：**本院受理田昭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黄文成：**本院受理张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根胜：**本院受理李子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文映：**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庆金：**本院受理段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齐：**本院受理曾兆丽诉你与曾宪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春霞：**本院受理原告于佳波诉你及王健、第三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城西分理处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孙亚沂你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小林卓然(曾用名李卓然)：**本院受理(2021)吉02民初159号张淑清诉你方及宫淑芹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张淑清，女，汉族，吉林市人，身份证号码220221197104142 22X。被告：宫淑芹，女，汉族，吉林市人，身份证号码220204193405204222。被告：小林卓然，男，1990年5月15日出生，住日本国埼玉县川口市並木4丁目11番13号，护照号为MU7612906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丰满区滨江东路500号江南壹号花园D4号楼1单元20层53号房屋(产权证号：S000413476)所有权为原告所有，房屋价值42万元；2.请求两名被告协助原告将诉争房屋(产权证号：S000413476)登记到原告名下；3.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02年9月23日，原告与李静海登记结婚，2016年9月19日，原告与李静海购买了诉争房屋，登记在李静海名下，建筑面积81.67平方米(该房屋是张淑清和李静海唯一一套住房)。之后夫妻双方对该房产约定所有权为原告所有。李静海于2018年6月6日去世。李静海去世后，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宫淑芹，小林卓然及原告。现两名被告拒不配合原告办理过户更名手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限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于2021年9月24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淘实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秀平、张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东诉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三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沈惠君、丁传凤、沈江：**本院受理尚文六、李定仙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新锋、陈忠：**本院受理路景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明珠(曾用名赵明洪)：**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尹宗春：**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尹昌政申请宣告尹宗春失踪一案。本院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公告(2021)桂0326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宣告尹宗春失踪。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林志成：**本院受理孔祥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碧财，邓公华申请宣告**邓碧霞**失踪一案。申请人邓碧财，邓公华称，与被申请人邓碧成系同胞兄弟。邓碧成，男，196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农民，住保康县歇马镇羊五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6196012013530。邓碧成于2002年9月起，下落不明已满19年。下落不明人邓碧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邓碧成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邓碧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邓碧成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邹红该：**本院受理原告商明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卢先发：**本院受理郑尚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振忠：**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金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振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382民初37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告知提示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3日9:00在本院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185号　罗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潘国生与被告罗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律文书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898号　包建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其信诉你及第三人朱露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文全：**原告彭志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刘文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彭志禄借款人民币750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成功：**本院受理原告黄培志诉你与余再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梵古瑜伽馆、王姗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春阳冷暖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梵古瑜伽馆、王姗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4832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士允：**本院受理栗景兰诉你房屋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碧财，邓公华申请宣告**邓碧成**失踪一案。申请人邓碧财，邓公华称，与被申请人邓碧成系同胞兄弟。邓碧成，男，196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农民，住保康县歇马镇羊五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26196012013530。邓碧成于2002年9月起，下落不明已满19年。下落不明人邓碧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邓碧成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邓碧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邓碧成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邹红该：**本院受理原告商明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卢先发：**本院受理郑尚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平邑县诚信液化气有限公司：**我院(2020)鲁1326民初1572号所判决的原告山东平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山东平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现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金花、格日乐图、师利宁：**本院受理孙凤林诉你们及第三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春莹、温振强、杨宝财：**本院受理孙凤林诉你们及第三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乌鲁木齐至诚嘉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8810027431901，现挂失，声明作废。

**北京三圣高思维书店第二分店**不